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

107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程序表

日期項目 時間	107 年 4 月 20 日 (星期五)
13:00 13:10	考生報到 行政大樓三樓 A301 教室
13:10 13:20	主任簡介系所資訊 (A301 教室)
13:30 15:25	面 試 試場 (A310 教室) -語言表達及儀表態度 -審查資料 (自傳、申請動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成果作品等) 之答問
13:50 15:30	填寫問卷
指定項目甄試結束	

※相關事項說明

一、成績計算：學測佔 35%、書面佔 35%、面試佔 30%。

二、指定項目成績說明：

(一) 書面審核(滿分 100 分)

(二) 面試(滿分 100 分)

1. 儀表態度及語言表達。

2. 參考資料(成果作品、競賽、社團、幹部、英文檢定、證照、社會服務證明、小論文、學習檔案或心得等)答問。

(三) 各梯次面試時間，請於 107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二)12:00 後，逕自系網查詢 <http://11e.ntcu.edu.tw/>(不再紙本通知)。

三、放榜時間：

(一) 107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由本校教務處統一放榜。

(二)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日為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面試說明：

(一) 採團體面試，每梯次以 4~5 人為原則，若該梯次為 4 人，則面試時間為 20 分鐘；若該梯次為 5 人，則面試時間為 25 分鐘。

(二) 以第一梯次為例：13:20 於家長休息區(A301 教室)外集合，13:30 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第一試場面試，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報到處填寫問卷後即可離開。

五、語文教育學系位於本校校本部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行政大樓三樓，進入本校正門口見到的第一棟大樓即為行政大樓。若有停車需求，可從校門口進入後，按次收費新台幣 50 元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04-22183432 黃小姐。